化学品风险防控期待民间组织参与

◆本报记者张倩

“每年,参加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缔约方会的民间代表很多,对于气候变化的高度关注和密集报道大家都有目共睹。然而,每两年举办一次的《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关注的人却不多,所以在当前要让更多社会群体了解和关注化学品污染,还有一段路要走。”5月9日,在由“无毒先锋”(深圳市零废弃环保公益事业发展中心)在京举办的“化学品环境管理培训会”上,发起人之一——毛达在会上谈到。

为何公众对于上述两个缔约方大会的关注度如此悬殊?在化学品污染对人类生活影响日益严重的今天,是否需要更多民间力量加入,以加速对化学品的防控?在研讨会上,来自巴塞尔公约亚太区域中心、国内外NGO的专家对如何推动化学品管理进行交流探讨。

“两个孩子,一套人马”

力争做到协同增效

谈到化学品风险管控,人们大都会想到《巴塞尔公约》(全称《控制危险废料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全称《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巴塞尔公约亚太区域中心区域化学品管理室主任陈源表示,很少有人了解其团队同时参与两项公约的区域性管理,她将其称之为“两个孩子,一套人马”。同时管理两项公约的相关工作,尽管涉及内容不少,但有时会起到协同增效的作用。

“化学品的环境和健康风险认识需要基于科学知识作为强有力的支撑,同时也需要专业、理性的判断,二者不可或缺”,陈源表示,“对化学品进行管控需要专家团队有交叉学科的背景。因为调研过程涉及健康毒理学、生态毒理学、环境化学和暴露学等,难度较大。”当前一些化学品一旦被列入优先控制的化学品名录,就要对其进行风险管控,主要措施包括纳入排污许可制度管理、对相关化学品进行限制措施及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信息公开制度等。有时一种或多种措施齐下,从而高效地对危险化学品进行管控。

与此同时,由于化学品的环境与健康风险防控涉及的知识领域较为复杂,待挖掘和研究的未知领域还存在很多,目前对于化学品防控的名录还在不断扩充之中。陈源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应当在研究过程中结合国情和本土环境,不断充实科学认识和评估技术。

目前,国际社会对于危险化学品的关注和参与主要仍来自政府和公约区域管理机构,民间社群对于化学品防控的参与近年来有所增加,但潜力仍较大,有待进一步挖掘。

植入“民间基因”

形成化学品污染防控新合力

健全化学品管控体系绝不是政府和公约执行机构的几家之责。早在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通过的《里约宣言》就提到环境问题需要公民参与,同时公民应当有机会参与相关问题的决策过程。

公众参与从来都是环境问题解决的有效途径之一,化学品管理也不例外。化学品相关公约履约已走过数十年,如今的民间力量早已不似当初,“民间基因”正一步步写入化学品管控的发展进程中。致力于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国际公益组织IPEN(International POPs Elimination Network)科学与技术高级顾问Joe DiGangi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就分享了一些国际案例。

在2017年9月召开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一次缔约方大会期间,有NGO邀请了180位与会代表参加了这样一个实验——随机检测其头发中的化学品含量。最终结果显示,几乎所有代表的头发上都含汞,并且含量已经超过人体健康标准,由此折射出洗发水等产品中有害化学物质的现状。这个实验让不少代表有所触动,明白推动无汞化进程不再是一些条款文件,或者对工业企业的要求,而是与每个个体息息相关的议题。在汞的问题上,NGO做出这些尝试,试图通过真实的结果来推动化学品防控地快速有效落地。

但在世界范围,不少国家的NGO已成为推进化学品污染防控的排头兵。Joe DiGangi说,“喀麦隆就有这样的例子。在非洲多数国家,由于发展条件相对落后,含铅涂料禁令难以推行。但当地几家NGO与联合国环境署、美国环保局等联手,历时7年,成功让喀麦隆率先禁止销售含铅量超标涂料,同时也加速了其他非洲国家出台相关政策。”

类似的故事也发生在乌克兰。环保NGO人士在推动当地石棉禁令时,一度面临来自与石棉相关企业和群体的压力,甚至面临人身安全的威胁,但最终他们没有妥协。在2017年,乌克兰政府正式通过了石棉禁令。

尽管有一些成功的案例,但人们对不断发展更迭的化学品的深入了解和认知还有更长的路要走。

NGO角色发生转变

推动建设健康无毒的环境

如今,人们的日常生活已经对化学品产生高度依赖。因此,对于化学品的两面性理解变得尤为重要。在陈源看来,最理想的方式是在合理科学地利用化学品的同时,最大限度地规避化学品对环境可能造成的风险,减少其带来的危害。

在推动公众了解化学品的过程中,NGO有着不同于政府或者官方机构的沟通能力,活动范围更广。Joe DiGangi跟记者这样描述道,“以前人们谈到NGO,特有的印象可能是总对政府的做法不满意,有所抱怨,固执己见,理所当然地认为自己的方案最合理。但现在不同了,通过数十年的摸索,NGO的角色已经发生转变,他们既可以成为政府与公众间的传声筒,也可以成为火炬接力手,进一步推动解决问题的方案不断完善,从而助力政策落到实处。”

而对于关注化学品污染防控的NGO而言,营造健康无毒的环境是他们的目标。现在,NGO作为坚实的民间力量,已经成为国际化学品议程的重要组成部分。NGO参与的各类国际案例,也有力地证明了其在推动化学品协定和原则实施方面所做出的贡献。

当前,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持下的全球环境基金小额赠款计划正在招募中,旨在为NGO和当地社区提供每个项目不超过5万美元的资助,支持解决包括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部分化学品在内的5个重点领域。NGO是潜力巨大且尚未充分挖掘的社会资源,有望在防控化学品污染进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信息公开对有害化学品管控有多重要?

从PRTR制度的国际实践看加强有害化学品的管理

◆本报见习记者胡秀芳

近日,《PRTR:建立中国的污染物排放与转移登记制度》在京发布,聚焦通过PRTR(污染物排放和转移登记)信息披露制度加强有害化学品管控的问题。

报告显示,虽然中国的环境信息公开取得了历史性进展,但以信息公开作为污染控制的方法更多涉及到一般污染物的公开,尚待扩展到危险化学品、有毒重金属等持久性累积性污染物。目前已经有部分重点排污单位向社会公开特征污染物、危险废弃物排放情况,但尚未成为常态。

● 环境公约催生信息公开制度

在对环境管理日益严格的今天,除了针对化学品的《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已经走过20个春秋的《奥尔胡斯公约》(全称《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也成为加速解决环境问题的重要文件。1998年6月25日,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在第四次部长级会议上通过了《奥尔胡斯公约》,并于2001年10月31日生效。

《奥尔胡斯公约》强调了建立污染清单系统并对公众开放的重要性。这个里程碑式的公约通过已近20年,公约及其影响下的多个国际多边倡议在促进全球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的发展上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在《奥尔胡斯公约》的作用下,人们对于环境信息公开的要求越来越高,PRTR制度应运而生。这一制度对进入大气、水和土壤中有毒有害排放物,以及向异地转移处理和处置的废物进行登记和报告的化学品管理制度,要求排污者对终端排污保持透明、负责的态度,保障公众的知情权,让媒体和公民社会能够参与治理。

● PRTR制度的国外成功实践

美国的有毒物质释放清单(TRI)制度是PRTR制度最早的主要实例。报告的主要作者之一,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绿色选择对外联络总监Kate Logan介绍,“TRI信息公开之后,美国一些企业开始致力于减少甚至消除使用特定化学物质。

例如在1988年,孟山都公司(Monsanto Corporation)总裁承诺在5年内,对其下属企业的污染排放作出90%的削减。当时人们认为这基本不可能实现。但事实上,5年后其减排量就达到了95%,超额完成了目标。”

她指出,美国TRI建立后,经过10年的信息公开,清单中所报告的340种化学品的排放量实现了高达45.5%的自主减排。

环境信息公开、社会组织及公众参与促进企业减排污染物的例子还有美国的“Scorecard”。由非政府组织于1998年4月建立的这一网站作为免费信息门户,为公众提供危险物质和污染物的环境与健康风险,旨在曝光最严重污染纪录的公司,推动它们作出改善。公众可以在网站内输入邮编查询所在社区的污染源信息。在这个网站建立5年后的2001年,名单内致癌工业污染物的排放量减少了20%,与出生缺陷和发育问题相关的污染物下降了24%。

捷克共和国的相关案例也可以说明PRTR制度可以推动当地的污染物减排。当地环保组织也是奋斗了10年之久,最后实现了两种用于电子产品制造的化学物质在2006年~2008年的大幅减少。整个过程中,NGO列出污染者名单是关键一步。

致力于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国际公益组织IPEN(International POPs Elimination Network)科学与技术高级顾问Joe DiGangi也指出,“工厂的环境表现历史记录是一个可供参考的信息。国家环保部门在考量工厂时,如发现存在居民对其反感的情况,会以此为依据同其它部门协商。从这个角度讲,也是相关部委话语权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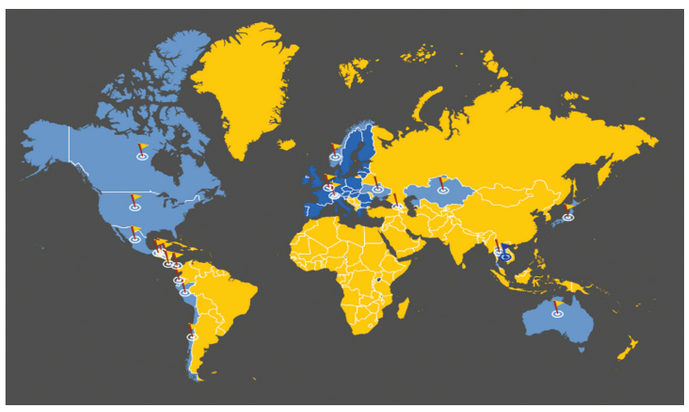

◀当前,已有50多个国家建立了PRTR制度或者启动了试验项目(在图中标注为蓝色)。

● 加强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推进化学品污染防治

如今,化学品污染问题在我国越来越受到重视。2015年《环境保护法》及其配套的《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需向社会公开。2018年施行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明确要求企业“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

另一方面,在促进环境问题的解决上,公众的参与度和参与积极性也逐渐提高。苏州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发起人方应君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近几年,公众举报环境污染问题的情况越来越多,公众的环境意识在不断增强,因而对生活环境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

公众对环境的诉求越来越强了,公众参与会对环境带来改变。这种改变不仅限于公众个人,而且会为其他生活在周边的居民带来改变,是所有人生活环境质量的一个提升。

企业污染物排放信息公开不仅关系到公众的知情权和身体健康,对企业来说也是成本最优的激励和推动方式。公众环境研究中心主任马军表示,“污染物排放信息公开其实是为了推进环境问题的解决。公众要广泛参与,前提就是信息公开。它还可以倒逼企业减排,企业在这个过程中既可以自主也可以创新,能达成最大化推动减排的效果。”

国际资讯 Hot Information

2018年中国—东盟生态环保合作周系列活动在京举行

推动中国与东盟国家环保交流与合作

◆王语懿 李博 田航 李盼文

2018年是中国—东盟建立战略伙伴关系15周年,中国—东盟关系迎来一系列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时刻,将为双方关系和未来发展带来深远影响。中国—东盟在生态环保领域的合作历久弥新、成果丰硕,已成为南南环境合作的成功典范,是推动双方战略伙伴关系发展的重要力量。

为进一步推动中国—东盟环境合作,经生态环境部批准,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以下简称“东盟中心”)于5月7日~11日在北京举办2018年中国—东盟生态环保合作周系列活动,包括中国—东盟环境合作国家联络员会议;中国—东盟生态友好城市合作研讨会;中国—东盟环境信息共享平台工作组会及技术交流活动。

来自中国生态环境部国际司、生态司、东盟中心、信息中心、监测总站,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中心、云南省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中心等国内相关机构,以及东盟秘书处,柬埔寨、老挝、马来西亚、缅甸、新加坡、泰国、越南等东盟成员国的环境主管部门,东盟生物多样性中心、联合国环境署等国际机构约80名代表出席了会议。

1.中国-东盟环境合作国家联络员会议

中国—东盟环境合作国家联络员会议在5月7日召开。会议交流了区域环保合作形势,讨论了《中国—东盟环境合作战略(2016-2020)》执行情况以及中国—东盟环境合作2018年度活动安排,包括中国—东盟环境合作论坛、中国—东盟环境信息共享平台、中国—东盟生态友好城市发展伙伴关系、中国—东盟绿色使者计划、中国—东盟环境技术与产业合作等。

2.中国—东盟生态友好城市合作研讨会

中国—东盟生态友好城市合作研讨会已于5月8日~9日举办。会议旨在交流中国与东盟国家的生态城市建设经验,推动中国与东盟在城市生态环保领域的务实合作,进一步拓展城市政府、企业、研究机构等多方参与的合作平台和网络,推进中国—东盟生态友好城市发展伙伴关系建设。会议重点讨论了《中国—东盟生态友好城市评价指标体系方案》。会议期间,在全体代表的见证下,东盟中心、深圳红树林基金会与泰国自然资源与环境部海洋和海岸资源司共同签署了红树林保护合作备忘录。

2015年11月,李克强总理在第18届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提出了“建立中国—东盟生态友好城市发展伙伴关系,携手实现绿色发展”的合作倡议。2016年9月,中国与东盟国家在“中国—东盟环境合作论坛(2016)”上正式启动中国—东盟生态友好城市发展伙伴关系,开启了双方在城市可持续发展领域合作的新篇章。在伙伴关系框架下,已经在中国和东盟国家举办了4次合作活动,为双方的务实合作打下坚实基础。

3.中国—东盟环境信息共享平台工作组会及技术交流活动

中国—东盟环境信息共享平台工作组会及技术交流活动于5月10日~11日举办。会议围绕中国—东盟环境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回顾了平台建设进展,讨论了2018年和2019年平台建设计划,审议了《中国—东盟环境信息共享行动方案》。

建设中国—东盟环境信息共享平台,是李克强总理2015年11月在第18次中国—东盟(10+1)领导人会议上提出的合作倡议。2016年,中国和东盟通过了《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战略(2016-2020)》,并将“环境信息和数据管理”列为双方的九大优先合作领域之一。建设中国—东盟环境信息共享平台是这一领域合作的旗舰项目。平台建设旨在促进中国和东盟之间环境信息的互联、互通、互用,提高环境信息和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加工和应用的能力,缩小环境信息和数据发展差距,提高环境管理和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南南环境合作水平,促进区域绿色和可持续发展。2017年,在原环境保护部的指导下,东盟中心启动平台建设。目前,平台门户网站已基本搭建完成并开始上线试运行。平台建成后,将成为“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的重要支撑。

作者单位:中国—东盟环境保护中心

□ 凭海听风

为“绿色”奋斗着的王室

◆鲁昕

英国女王最近又上了头条。在ITV(独立电台,英国第二大无线电视经营商)的新环保纪录片《女王的绿色星球》中,女王伊丽莎白二世与“世界自然纪录片之父”大卫·阿滕伯勒爵士(Sir David Attenborough)一道,在白金汉宫的后花园散步讨论王宫的植被。突然,两人的谈话被一架直升机打断,女王开玩笑说:“这听起来像特朗普总统。”这部纪录片是为宣传由英国王室发起的“女王树荫计划”(The Queen's Commonwealth Canopy Project)而拍摄的。片中,英国王室成员、政客、明星等一一出镜,为支持“女王树荫计划”而发声。

这不是英国女王第一次因为环境保护的议题而上头条了。就在2018年2月,女王对塑料宣战,宣布在英国皇室的地盘上,全面禁止使用塑料吸管和塑料瓶。事实上,作为全球最具盛名的王室之一,英国王室致力于环境保护已久。2009年,查尔斯王子就发起了非盈利基金“王子雨林计划”,旨在保护热带雨林,减少人类对其的破坏。查尔斯王子甚至在访问原生雨林国家圭亚那时,将一只热带乌龟命名为“威廉”。为了感谢查尔斯王子对环境保护的贡献,一个名为“两栖动物方舟计划”的环保组织,将一种濒危的青蛙命名为“查尔斯王子”。

实际上,全球为数不多的王室,都曾为保护地球环境做出示范。将计划于明年退位的明仁天皇和美智子皇后,多次在日本植树节那天出访,与民众一起植树。日本把每年的4月1日至7日定为绿化周,每逢绿化周,天皇夫妇就会亲临现场植树。日本原本是个少林国家,但经过多年努力,现在日本森林覆盖率位居世界前列。

已逝的泰国国王普密蓬·阿杜德在全泰分设6个皇家开发中心,因地制宜发起实施一系列皇家开发计划,如兴修水库、防洪抗旱、植树造林、保护环境。他甚至亲自参与研发人工降雨以缓解旱情。欧洲专利局为普密蓬国王早年发明的人工降雨法申请了专利。他发明的降雨法目前已在法国、奥地利、瑞士、英国和德国等国获得认可并投入使用。2009年5月26日,联合国秘书长安南亲赴泰国,在华欣王宫为普密蓬国王颁发了全球第一个“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类发展终生成就奖”。

2005年,当时的不丹国王吉格梅·辛格·旺楚克获得了国际环保荣誉奖章。不丹将保护环境落实到了实处,其政府规定每人每年至少种10棵树,在开发自然资源时不能对环境造成任何危害。虽然不丹经济发展十分缓慢,但是这个国家的森林覆盖率超过了70%。此外,为了保护生态环境不被外界破坏,不丹严格控制国外旅游人数,每年仅开放一万名入境观光名额,因此想去不丹的人必须提前通过不丹外交部的审核才行。

荷兰是一个提倡环保出行的国家,全国大约1700万人口中,36%的人把自行车列为使用频率最高的交通工具。这一点,在威廉·亚历山大国王和马克西玛王后身上也不例外。媒体经常能拍到国王和王后带着3个女儿骑车出行的照片,无论是女儿们上下学,还是外出活动。2015年,荷兰国王和王后出访中国,并前往陕西延安参观黄土高原,探寻中国是如何在如此大的区域内完成森林再造工程。他们认为这是一个环境再生的非常好的例子,因为其规模前所未有,对于世界其他地方也有借鉴。

这些王室备受全世界关注,他们很多人在为“绿色”身体力行着。不仅是他们,为了子孙后代能够生活在更加美丽的世界,我们每一个人,都要积极参与。

本报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 邮编:100062 电话:67194786(总编室) 67113790(广告部) 67113791(发行部) 广告经营许可证:京东工商广字第8048号 年价:390元 月价:32.50元 零售:每份1.50元 人民日报印刷厂印